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430834931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3	4	3	3	0	2		
校址	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		電話		(02)2505-4269 轉 122(體育組)、115(註冊組)	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		傳真		(02)2505-9920							
招生科 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 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 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 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 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	羽球			2					
					合計		2						
甄選 方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市立大同高中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技能測驗：21 分。 (1) 1 分鐘單迴旋跳繩，7 分。 (2) 10 公尺折返跑，7 分。 (3) 20 秒側併步，7 分。 2. 專項技術：40 分 3. 口試：9 分 4.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：30 分(如下表)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	錄 取 方 式	參賽成績資料審查分數對照表：											
		競賽等級 \ 名次/得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		
		入選國家隊以第 1 名計		個人/團體	30/24								
		全國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28/23	27/22	26/21	25/20	24/20	23/19			
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25/20	24/20	23/19	22/18	21/17	20/16			
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 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		個人/團體	20/16	18/15	16/13	15/12	13/11	10/8					
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個人/團體	18/15	17/14	15/12	14/12	12/10	9/8					
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 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	個人/團體	15/12	14/12	13/11	10/8	8/7	6/5					
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

			羽球
	成績比序	2→1(1)→ 1(2)→1(3)→4→3	
3.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10。			
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09:00-12:00。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
	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		
	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		
	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		
	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		
	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
	(10)回郵信封 1 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 <u>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</u> 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成績單不予寄發，請使用 9K 以下信封避免超重）。		
	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		
	4.報名費用：		
	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		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。		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		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 18:00 前。		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以前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		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-12:00，請於報到時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 9)。		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		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		

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17.本校訂有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，詳見 <https://www.ttsh.tp.edu.tw/nss/p/s30040502>，請報考學生自行上網參閱。
- 18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- 19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20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身份別：☐原住民☐身心障礙 編號：1142-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會考准考證號碼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畢(修)業學校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班級 座號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各 1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 1 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成績單不予寄發，請使用 9K 以下信封避免超重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各 1 份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**】**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**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(家長若只有一人則重複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	

**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**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8 月 4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					
羽球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					
高中女子組					
1. 技能測驗(21 分)					
分數	羽球 1 分鐘單迴旋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羽球 10M 折返跑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羽球 20 秒側併步次數測驗常模參照標準
7	190 以上	7	3' 50 內	7	40 以上
6.5	180~189	6.5	3' 50~3' 99	6.5	35~39
6	170~179	6	4' 00~4' 49	6	30~34
5.5	160~169	5.5	4' 50~4' 99	5.5	25~29
5	150~159	5	5' 00~5' 49	5	20~24
4.5	140~149	4.5	5' 50~5' 99	4.5	15~19
4	130~139	4	6' 00~6' 49	4	10~14
3	120~129	3	6' 50~6' 99	3	5~9
2	120 以下	2	7' 00 以上	2	4 以下
2. 專項技術(40 分)					
長球(10 分)、殺球(10 分)、切球(10 分)、前場技術(10 分)					
3. 口試(9 分)					